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19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

被告 而東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麗雲

被告 蔡信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壹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103.04版第14條、107.01版第15條、借據契約書第23條約定，均同意以原告授信往來之營業所為履行地，並以該履行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24、26、30頁），而原告營業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1頁），為本院管轄區域，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1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而東有限公司（下稱而東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9日邀
05 同被告陳麗雲、訴外人陳鵬元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06 臺幣（下同）600萬元（下稱系爭第1筆借款），約定借款期
07 間自106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
08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85%機動
09 計息，本金寬緩1年，第2年起按月平均攤還，利息則按月繳
10 付，如遲延還款，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逾期本金改按全國
11 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違約時為3.6399%，計算式：
12 $3.309\% \times 1.1 = 3.6399\%$ ）計息，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
13 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逾期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
14 利率加2成（違約時為3.9708%，計算式： $3.309\% \times 1.2 =$
15 3.9708% ）計息，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嗣而東公
16 司分別於108年7月29日、110年8月12日、112年7月31日與原
17 告簽訂增補契約，最後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4年6月9日，並
18 變更連帶保證人為陳麗雲及被告蔡信華。詎而東公司未依約
19 清償，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第6條約定，視為全部到
20 期，尚欠11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1 (二)而東公司又於109年8月5日邀同陳麗雲、訴外人陳衍宏為連
22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700萬元（下稱系爭第2筆借款），約
23 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2年8月5日止，自實際撥貸
24 日起，按月繳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率按中華郵政
25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835%
26 機動計息（違約時合計2.555%），如遲付本息，除按約定
27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8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
29 金。嗣而東公司於112年7月31日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約定
30 借款到期日為113年8月5日，並變更連帶保證人為陳麗雲及
31 蔡信華。詎而東公司未依約清償，依借款契約書第8條約

01 定，視為全部到期，尚欠70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
02 息、違約金。

03 (三)另陳麗雲、蔡信華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04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
09 借據、系爭第1筆借款之第一至三次增補契約、農業發展基
10 金貸款約定書、借款契約書、系爭第2筆借款之第一次增補
11 契約、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原告臺幣存放款利率表、政
12 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一覽表、原告臺幣存放款利率歷史
13 表、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第69至
14 177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6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
17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
18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9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林芯瑜

28 附表（時間：民國）

29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適用利率	計算期間	適用利率
1	110萬元	113年7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 利率3.6399%計算，逾期	113年8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 利率3.6399%計算，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3.9708%計算之利息。		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3.9708%計算之違約金。
2	700萬元	113年7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2.555%	113年8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利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